



## 95756 – 必须付给工作人员额外的费用才可拿到我母亲的朝觐签证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我是欧洲某国的德国人。我想带我母亲从这儿去朝觐，因为在我们阿拉伯国家朝觐需要抓阄。但是为了从沙特使馆拿到我母亲的签证，我被迫再额外付300欧元，因为我母亲不居住在德国。但此项费用不入使馆的收入而是归使馆工作人员，好让他给我母亲办签证。不知这是否算贿赂，或仅是服务费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若此项款是工作人员要的，而不归使馆所有，那这就是贿赂，给工作人员的礼物是非法的。给工作人员送礼，职员接受之就是犯罪，拿了非法的钱财。若必须支付此项款才能拿到签证，那么，真主意欲，支付它应当没问题，罪责则由工作人员承担。

学者认为为了达到真理而支付的贿赂，应另当别论，它不属于非法范畴。这个贿赂对支付者而言是合法的，但对受贿者是非法的。

伊斯兰学者伊本·欧赛米（愿主慈悯他）说：“若送礼是为了避免对他的欺辱或是为了获得自己应得的权益，则对收礼者是非法的，允许送礼者送给他，因为使者（愿真主赐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‘我一定会给予他们中的某人礼物，然后他就像腋下夹着火一样带着礼物离开。’有人问：‘主的使者啊，那您为什么还给他们呢？’使者回答：‘因为他们一直问我要，而真主拒绝我小气’。”

摘自《大型教法解答集》（4 / 174）

台给·迪尼苏布克（愿主慈悯他）说：“我们所说的贿赂指的是那些为了阻止真理、获取不义，而若是为了真理贿赂办事人员，对于接受贿赂者则是非法；如若不贿赂就不可能达到真理的目的的时候允许贿赂；如若不贿赂也可达到真理的目的，则不允许贿赂——贿赂掌权者或办事人员或接受贿赂都是绝对非法的。对于支付贿赂者则要量情论定。”《苏布克教法解答集》（1 / 204）

若想了解更多可参照（[72268](#)）问。



真主至知！